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305272025GG004153b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绥宁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5年10月15日

凭《建设工程规划
条件核实意见书》
方可办理产权手续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绥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绥宁县原档案室加装电梯及公共设施配套
建设位置	绥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建设规模	贰佰捌拾玖点伍叁平方米 (289.53m ²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建筑定位红线图
- 设计施工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